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毛國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0010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1100010617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函關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
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8條、第24條，定自110年5月1
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4月15日院臺法字第1100010649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
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
務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
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
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56514 110/04/19